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王莉

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3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内 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年度内召开次数	7	3
上任后年内召开次数	2	0
亲自出席次数	2	0
委托出席次数	0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表决情况	均投了赞成票	-----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了2013年召开的委员会日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2013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彭寅生、张贤桂、叶渊明、何春、樊小彬和陈飞彪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被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萍为总裁，彭寅生、张贤桂、叶渊明、何春、樊小彬为高级副总裁，陈飞彪为财务总监。

(二) 在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方屹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被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方屹为董事会秘书，兼任高级副总裁。

三、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3年度本人通过审阅文件与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与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出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2013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联系方式：wangli_qdlaw@163.com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忠实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莉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